
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标准

G/RSCXJD 9—2023

人参产品销售门店（专柜）示范基地鉴评规范

Regulations for Evaluation of Demonstration Bases on Sales Outlets of Ginseng products (special counter)

2023 - 08 - 01 发布

2023 - 08 - 01 实施
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由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秘书处



人参产品销售门店（专柜）示范基地鉴评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人参产品销售示范门店或专柜的申报要求、申报材料、鉴评、颁证、有效期及撤销。

本文件适用于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人参（含西洋参）产品销售示范门店或专柜的鉴评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765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

GB/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）一部 人参、西洋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人参产品销售门店（专柜）示范基地 Demonstration Bases on Sales Outlets of Ginseng products (special counter)

经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鉴评、颁证的人参产品销售门店（专柜）示范基地。

4 申报要求

4.1 申报主体

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理事会单位理事或个人理事所在单位；
- b) 有销售经营资质，销售门店（专柜）经营2年以上
- c) 信用良好，无违规销售记录和重大质量安全事件；
- d) 有配套的产品标准、合格证和具有CMA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。

4.2 门店（专柜）

4.2.1 区域

全国范围内允许销售人参、西洋参产品的门店（专柜）。

4.2.2 规模

门店面积50平方米以上，人参或西洋参产品占门店总产品的60%以上。专柜面积20平方米以上。

4.2.3 环境

门店（专柜）环境整洁，无灰尘、杂物，周边无污染源。

4.3 产品

4.3.1 货源

产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种植示范基地鉴评的单位。

4.3.2 质量与贮存

4.3.2.1 野山参应符合 GB/T 18765 要求；地理标志产品应符合 GB/T 19506 要求；药品用人参西洋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）一部 人参、西洋参要求。

4.3.2.2 人参皂苷含量、农残及污染物限量等指标应符合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规定。

4.4 销售

应对所有进货、销售产品进行详细记录，原始记录材料应及时归档，并至少保存两年。

5 申报材料

应符合附录 A、附录 B 要求。

6 鉴评

6.1 流程

形式审查→勘验→鉴评。

6.2 形式审查

形式审查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校验，给出形式审查结论，审查结论包括：

- a) 通过；
- b) 修改完善后通过，给出修改完善的内容；
- c) 不通过，给出不通过的理由。

6.3 勘验

勘验包括：

- a) 现场实地勘验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聘请专家成立专家组，对申报主体的门店（专柜）、产品及销售等进行现场审查；
- b) 样品抽样检测：委托具有 CMA 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抽样并检测，出具检测报告。

6.4 鉴评

由专家组对形式审查结果、现场勘验情况、抽样合理性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鉴评，给出鉴评结论：

- a) 通过，发证；
- b) 整改，再评；
- c) 不通过，给出不通过的理由。

7 颁证
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根据综合鉴评结果，对于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颁发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人参产品销售门店（专柜）示范基地鉴评证书及牌匾并在官网公示。

8 有效期

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。

证书有效期届满前，证书持有企业应提前3个月申请再鉴评；鉴评合格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予以换证。

9 撤销
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对人参产品销售门店（专柜）示范基地进行定期监督检查，通过者证书继续有效，未通过者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暂停或撤销鉴评证书。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有权对发生下列情况的人参产品销售门店（专柜）示范基地撤销鉴评证书：

- a) 拒绝监督检查的；
- b) 发生较大质量/环境污染/安全事故的；
- c)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；
- d)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及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申报材料

- A.1 人参产品销售门店（专柜）示范基地鉴评申请书
- A.2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理事会会员证
- A.3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- A.4 合法门店（专柜）使用手续等证明材料
- A.5 相应检验报告及检验单位资质证明



附 录 B

（规范性附录）
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示范基地鉴评申请书样式

人参产品销售门店(专柜)示范基地 鉴评申请书

申请单位： _____（盖章）

申请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 诺 书

本单位已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示范基地鉴评的相关规定，申请方权利与义务、鉴评证书和鉴评标志的管理等进行充分的认识和了解，自愿申请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人参产业）示范基地鉴评，所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内容真实、有效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）。
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/委托授权人：

（签字）

申请单位：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
(人参产业)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		
类 型			
住 所			
社会信用代码			
人参销售 许可证及编号			
法定代表人		身份证号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传 真		电子邮箱	

注：企业名称、类型、住所、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应与营业执照一致。

二、申请鉴评销售产品信息

产品名称	执行技术标准或规范	产品质量标准	委托检验部门及资质级别	上一年销售量	技术负责人及电话